

#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现场。

本报记者 胡月 摄

本报讯(记者胡月)1月26日,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十二届市委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十二届市委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政法工作会议,总结2024年司法行政工作,安排部署2025

年司法行政工作。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小献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总结回顾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2024年取得的成绩。会议指出,2024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及省司法厅、市委政法委决策部署,明确“1821”整体工作思路,即以“大司法行政”理念为指引,着眼“政治引领”“法治护航”“法治赋能”“法治筑基”“法治保障”“法治润民”“法治凝心”“法治育才”八项工程建设,全面推进21个重点工作提质增效项目,并通过建立“5+10+N”主业务指标通报体系和“周研判、月通报、季观摩、半年讲评、年底考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市连续两年在全面依法治省考核中获评“优秀”,市司法局领导班子连续两年在全市领导班子考核中获评“优秀”,市法律援助中心获评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温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河南大成律师事务所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6名司法行政一线工作者在单项工作中获评全国先进个人,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会议明确2025年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争先创优年”,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牢“大司法行政”理念,干字当头、奋勇争先,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争先创优,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焦作、平安焦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提供坚强支撑和服务。总体工作思路为“1888”,即以“大司法行政”理念为指引,精准把握“八个新”,在八个方面精准发力、奋勇争先,并以八个创新体系支撑保障各项工作创品牌、出亮点、争一流。

会议要求,全系统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聚焦“新要求”,在建设模范政治机关上奋勇争先、务求新突破。要始终把握“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检验标尺。二是把握“新节奏”,在统筹推进依法治市上奋勇争先、务求新突破。要持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自身建设,做好统筹谋划,抓好任务落实,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焦作。三是找准“新定位”,在融入参与大局上奋勇争先、务求新突破。要强化高质量发展立法保障,建设法治一流营商环境,严把法制审核关口,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效。四是激发“新潜能”,在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上奋勇争先、务求新突破。要

做好2025年春节期间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安全稳定工作,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1月份以来,市司法局紧紧围绕“排查、研判、监管、教育、帮扶”五个维度,细化举措、突出实效,有效筑牢春节期间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安全稳定防线。

对标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市司法局多次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认真学习领会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近期作出的有关安全稳定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市委、市政府近期关于安全稳定相关会议精神,对平安稳定工作再强调再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全面组织开展重点人群、矛盾纠纷大排查,从快从精做好春节前后新释人员衔接建档,从细从深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风险维护稳定。

摸清底数掌握人员动向。为全面摸清底数,找出短板和弱项,2025年1月,市司法局组织对全市在册安置帮教对象和工作档案进行认真核实和深入检查,重点检查刑满释放人员特别是重点人员走访见面落实情况、特殊人员包保稳控情况、近5年来再犯罪人员底数等,将检查发现的问题纳入全市重点人群稳控研判,每周进行通报并督促抓好整改。

开展摸排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市司法局紧扣春节前夕社会矛盾纠纷多发易发态势,积极运用新时代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枫桥经验”成果,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拉网式排查。针对重点人群及其家庭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多措并举全力调处纠纷。博爱县将3名刑满释放人员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纳入市政府“1+10+N”重点任务清单,联合多部门共同发力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确保安全稳定,努力营造平安、祥和的社会氛围。

开展走访慰问,彰显帮扶真情。春节前,市司法局组织各司法所在辖区内开展困难两类人员摸排活动,对摸排出的困难两类人员进行走访慰问。特别是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生活特别困难、就医就业存在困难的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对象,及时协调民政部门帮助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防范他们因生活问题而再次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各县(市、区)司法局通过协调街道送慰问品等方式,加大对重点人群的慰问关怀和帮扶救助力度,确保他们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新春佳节。

协调联动消除工作盲区。市司法局主动对接公安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反馈风险隐患情况,磋商春节期间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必接必送服务管控措施,聚合多方力量,切实防止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违法犯罪案件发生。市司法局还开展局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分包城区司法所“当一天所长”活动,会同司法所对相关人员和问题逐一进行研判,专项督导解决部分暂时失业人员等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并督促属地党委、政府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全力消除工作盲区,不断夯实辖区平安稳定根基。

打好「组合拳」 织牢「安全网」  
市司法局多措并举确保春节平安稳定



1月23日,市司法局联合解放区司法局在焦作万达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图为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小献(右一)为群众送上新春祝福。

1月21日,沁阳市司法局工作人员为群众送上法治“年货”。

1月23日,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市中区司法局许衡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和顺小区,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挂图。

## 送法治春联 添浓浓年味

本报记者 胡月

为弘扬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年味儿”,春节前夕,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法治春联进万家”法治宣传活动,为人民群众送上有温度的“法治年货”,让大家在欢度佳节时感受浓厚的法治文化气息。

1月23日,市司法局联合解放区司法局在焦作万达广场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法治春联送万家”法治宣传活动。此次活动将传统春联文化与法治元素相结合,为群众送上既有温度又有深度的新春“法治年货”。

活动现场人头攒动,工作人员刚摆上普法“小摊”,便吸引了一批过往群众驻足。“这春联做得真精美,既有年味儿,又有法味儿!”大家争相排队领取法治春联和福字,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在赠送春联的同时,工作人员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群众宣传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让群众在领取春联时接受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1月20日,市司法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组织李万司法所开展“法治春联庆新年、年味普法护平安”写春联活动。活动现场,书法爱好者挥毫泼墨,笔走龙蛇,现场书写春联。春联内容丰富多样,既有寓意吉祥如意的传统对联,也有结合法治元素、展现法治特色的创新联句。这些独具匠心的春联,将司法行政工作与新春祝福巧妙融合,受到了大家的欢迎。

1月22日,武陟县嘉应观镇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到杨庄村,开展送法治春联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刚把横幅拉开、桌子摆好,村委会院里就人头攒动,站满了前来领春联的群众。工作人员将法治春联赠送给群众,同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大家讲解防范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当天,武陟县各乡镇(街道)也同步开展了送法治春联活动。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法治春联5000余份、宣传资料12000余份,提供咨询150余人次。

1月22日,修武县司法局组织开展“法治春联贺新春、普法宣传进万家”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法律读本、现场解说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防范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禁止赌博等法律知识,让群众通过法治宣传教育,了解与自己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此次活动共发放法治春联1500余份、新春普法挂历1000余份,发放防范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法治宣传资料4600余份。

1月24日,修武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以迎新年、庆新春为契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本组照片均由本报记者胡月摄)



1月24日,修武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以迎新年、庆新春为契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本组照片均由本报记者胡月摄)

1月23日,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市中区司法局许衡司法所的工作人员走进和顺小区,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新春专项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针对社区内的老年人、农民工、妇女儿童等不同群体,各有侧重地讲解了赡养纠纷、继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农民工讨薪等的解决办法,帮助群众更好地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引导群众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活动现场还设置了法律咨询台,工作人员热情地回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并积极宣传“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让社区居民在春节的吉祥氛围中加深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对法律援助服务的认识。此次活动共发放法治春联和法治宣传品2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20余人次。

## 合同纠纷错综复杂 互让一步成功化解

本报讯(记者胡月)2月5日,春节过后上班第一天,沁阳市司法局西万司法所就成功调解一起长达数年且错综复杂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使某村委会、张某、付某三方矛盾得以化解,有力地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

2017年7月,张某与某村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17亩土地开办煤场,租期20年。然而,仅一年后,即2018年7月,因多种原因导致煤场关停。随后,张某将土地及厂房等设施转租给付某用于开办服装厂,双方签订为期19年的租赁合同,总租金45万元。付某当场预付26万元,剩余19万元约定于2019年7月一次性付清。但到期后,付某未按约支付余款,张某多次催付无果后,将其起诉至法院,案件久拖未决。

与此同时,自2021年起,某村村委会未收到张某的任何租金。多次催要下,张某以付某欠款为由拒绝支付。无奈之下,村委会向西万司法所申请调解。

接到调解申请后,西万司法所调解员即将三方约至调解室,开展面对面公开调解。调解过程中,三方各执一词。某村村委会负责人表示,张某长期拖欠租金,打算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张某则称,因付某欠款且案件在法院执行中,待款项追回后再支付租金;付某则诉苦,受市场不景气影响,服装生意连年亏损,现已停产,无力偿还19万元欠款。

了解情况后,调解员迅速制订了解决方案。首先,调解员与某村村委会沟通,表示付某经营困难无力支付租金,导致张某也无法向村委会支付,建议困难土地和厂房由村委会接手重新转租,合理分配租金,既能避免矛盾升级,又能维护各方关系,村委会负责人表示认可。随后,调解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付某阐明不履行合同义务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告知其村委会愿意转租土地帮助偿还债务,付某听后表示接受。对于张某,调解员耐心劝解,表明即便继续诉讼,付某无偿还能力也难以追回欠款,而村委会接手转租土地帮助偿还是可行方案,张某也表示同意。

最终,在调解员情、理、法相结合的耐心劝说下,三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某村村委会与张某、张某与付某分别自愿解除土地租赁合同;付某将所租土地及地面附属物所有权转让给村委会处置;村委会一次性支付张某12万元,结清付某欠款,张某不再追究付某法律责任,并撤回法院执行申请。至此,这起困扰三方多年的复杂合同纠纷圆满解决,当事人对西万司法所调解员的高效调解表达了由衷感谢。